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85號

原告 郭庭瑄
訴訟代理人 黃逸豪律師
被告 許宥森
訴訟代理人 王育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9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08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柒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柒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晚上9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設有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竟疏未注意貿然通過路口，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南市○○區○○街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二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交通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脛骨內踝移位閉鎖性骨折、雙膝深部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

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2,488元。
2. 後續醫療美容費用660,000元。

01 3.就醫交通費用23,800元。

02 4.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75,000元：

03 原告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11個月即106年12月27日至107年
04 11月27日，以每月薪資25,000元計算，受有不能工作之薪
05 資損失275,000元。

06 5.補鈣質及營養品費用96,000元。

07 6.財物損失86,180元：

08 原告所著衣物及隨身物品、系爭機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毀
09 壞，包括衣服2,200元、褲子1,800元、外套4,500元、鞋
10 子2,800元、皮包3,600元、安全帽2,200元、手機30,000
11 元，修復系爭機車亦支出39,080元，合計86,180元。

12 7.看護費用180,000元：

13 原告因系爭傷害有5個月期間受人看護照顧之需求，以每
14 月36,000元計算，共計180,000元。

15 8.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16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傷勢復原不易，且仍
17 須持續治療，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18 500,000元。

19 (二)聲明：

20 1.被告應給付原告1,982,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抗辯：

24 (一)不爭執被告因過失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惟就原告各項
25 請求抗辯如下：

26 1.醫療費用部分：傳統民俗療法部分不同意給付。

27 2.後續醫療美容費用部分：金額未予確定，亦無單據，不同
28 意給付。

29 3.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原告主張之不能工作時間過長
30 。

31 4.看護費用部分：僅同意給付1個月之看護費用，並以每日

01 1,200元計算。

02 5.就醫交通費用、補鈣質及營養品費用、財物損失、精神慰
03 撫金部分：請求金額過高。

04 (二)聲明：

05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並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節，
09 業據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10
10 7年2月9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
11 9號卷 下稱附民卷V第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
12 通事故之刑事案卷即本院刑事庭107年度交簡字第4275號案
13 卷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頁），堪信
14 為真實。

15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6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
17 、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
18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
19 有明文，上開交通法規所課予之注意義務，恆為車輛駕駛人
20 之基本認知與技術；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夜
21 間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22 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附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
23 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070336267號刑案偵查卷宗為證，並無
24 不能注意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而肇
25 致本件交通事故，其有過失甚明。又本件交通事故經檢察官
26 送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亦為相同之認定
27 ，有該委員會南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為證（見臺灣臺南
28 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2965號卷第17、18頁），益見被
29 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30 (三)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2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3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04 人之身體、健康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5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6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7 文。原告因被告前開駕駛過失行為致受損害，自得依前開規
08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
09 酌如下：

10 1. 醫療費用：

11 (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
12 用乙節，業據提出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繳費彙總清單
13 、收據（該部分醫療費用計36,918元）、吉安醫院診斷
14 證明書、患者就診證明單、收據、醫療費用表、醫療費
15 用收據（該部分醫療費用計2,760元）、盈泰中醫診所
16 收據（該部分醫療費用計100元）、中國醫藥大學北港
17 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自費同意書（該部分醫療費用計
18 4,060元）、張雅宜皮膚科診所收據（該部分醫療費用
19 計950元）、藝群皮膚科診所收據（該部分醫療費用計
20 150元）為證（見附民卷第9至69、87至121、151至167
21 頁），核屬治療系爭傷害所必要，應予准許。

22 (2) 原告另主張尚支出保安堂國術損傷整復所醫療費用計
23 97,400元，並提出中國傳統國術損傷整復協會證明書、
24 復健敷藥表及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69至171頁；本院
25 卷第59頁），惟保安堂國術損傷整復所並非醫療機構，
26 且原告亦未舉證保安堂國術損傷整復所所為處置（術後
27 復健敷藥）有何醫療效能得以治療系爭傷害，是其此部
28 分之支出，難屬必要，不應准許。

29 2. 後續醫療美容費用：

30 原告主張系爭傷害癒後留有疤痕而有預為請求醫療美容費
31 用之必要，並提出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為證（見附民卷第157頁）。依前引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於左膝殘留外傷後肥厚性疤痕、右腳踝殘留手術後疤痕，如欲回復原狀，自有支出醫療美容費用之必要；而治療前開疤痕（注射治療3次、雷射治療10次）須費63,000元，亦為前引診斷證明書載明，堪認原告預為請求醫療美容費用63,000元，核屬有據。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因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即難憑採。

3. 就醫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須支出交通費用乙節，業據提出昭成交通有限公司收據、興達港交通有限公司、成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開元計程車汽車有限公司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71至85、123至149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確有行動不便之情，有搭乘載乘人客四輪以上汽車就診之需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就醫交通費用，洵屬有據。經核原告主張之就醫交通費用，除附表所示乘車日期之交通費用未有相對應之醫療收據、部分負擔費用卡而應剔除外，其餘均有相對應之就診醫療紀錄，堪認有支出之必要，則原告因所受傷害就診支出之交通費用經加總後為21,700元，即應准許。

4.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自106年12月27日起至107年11月27日止均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275,000元，業據提出在職證明書及107年10月5日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5、175頁），而觀諸該診斷證明書記載：「建議可嘗試部分工時復工，暫時避免長時間站立或行走之操作…」，復考量原告從事美髮業之工作性質，需長時間久站，腿部承受之負擔非小，則原告腳部活動能力未完全恢復前，衡情難以負荷長時間之站立姿勢，堪認原告請求11個月不能工作損失之期間，應為合理，是原告主張其受有薪資損失275,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5. 補鈣質及營養品費用：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而支出補鈣質及營養品費用乙節，未據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再審酌原告主張之補鈣質及營養品費用支出，依其性質並非難以舉證，是其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6. 財物損失：

(1) 系爭機車部分：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①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修復所支出之費用共39,080元，業據提出勝飛機車行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7、69頁），其中除工資4,750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34,330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3，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係000年8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06年12月27日止，已使用1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171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4,330÷（3＋1）＝8,5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折

01 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
02 用年數) 即 (34,330 - 8,583) × 1/3 × (1 + 5/12) ÷
03 12,159; 3.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
04 額) 即 34,330 - 12,159 = 22,171】，是原告得請求之
05 系爭機車必要修復費用應為 26,921 元【計算式：工資
06 4,750 元 + 零件 22,171 元 = 26,921 元】。

07 (2) 原告主張衣褲、鞋子、皮包、安全帽、手機毀損部分，
08 雖僅提出手機照片及網路查詢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 71
09 、73 頁），惟本院審酌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
10 前開物品毀損之損害，尚合於一般人生活經驗，參以原
11 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人車倒地後尚有持續滑行之情形（
12 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 10703362
13 67 號卷第 15 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足認原告前開
14 物品毀壞程度應非輕微，難以期待原告仍繼續使用或進
15 行修復，因認原告前開物品之損失應以 30,000 元為定。

16 7. 看護費用：

17 原告主張其系爭傷害有專人照護 5 個月之需求，並受有相
18 當看護費用 180,000 元之損害乙節，固據提出成大醫院診
19 斷證明書及吉安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 61、63
20 頁），惟依吉安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107 年 2 月 14 日
21 至 2 月 28 日期間須專人照護…」，且經本院函詢成大醫院
22 有關原告因傷有無專人看護之必要，據函覆稱：「全日看
23 護 2 至 3 週、半日看護 2 至 3 週，協助起居，避免跌倒」，此
24 有成大醫院診療資料摘要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96 頁）
25 ，足認原告受有傷害雖宜休養，然其僅須專人全日看護 21
26 日、半日看護 36 日。又原告主張全日、半日看護分別以每
27 日 2,000 元及 1,200 元計算（見本院卷第 105 頁），亦合於
28 一般看護行情，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看護費用 85,200 元
29 【計算式：21 × 2,000 + 36 × 1,200 = 85,200】，要屬有據
30 。

31 8. 精神慰撫金：

01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
02 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
03 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
04 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05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須多次回診，除肉
06 體上疼痛外，日常活動不便，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
07 自堪肯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
08 經審酌：原告106年度無所得、名下無財產，而被告106
09 年度無所得、名下無財產，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0 調件明細表可憑，併衡以原告所受傷勢非輕、治療復健期
11 間甚長等一切情狀，因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12 為適當。

13 9. 據此計算，原告所受之損害合計為746,759元【計算式：
14 醫療費用44,938元＋後續醫療美容費用63,000元＋就醫交
15 通費用21,70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75,000元＋財物
16 損失56,921元＋看護費用85,2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
17 元＝746,759元】。

18 (四) 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
19 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
20 項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
21 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
22 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
23 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
24 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
25 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
26 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
27 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8 查，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之駕駛行為，肇生本
29 件交通事故，應負過失責任；惟原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
30 生，亦有支線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行為，此有前引臺
31 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可見原

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審酌原告支線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程度，應較被告之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之過失程度為重，故兩造之過失責任比例，應以原告負擔60%、被告負擔40%為當，從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298,704元【計算式：746,759元×40%=298,7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定有給付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4日（見附民卷第1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298,704元，及自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原告雖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予駁回。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楊 雅 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許 榮 成

附表				
編號	日期	費用（新臺幣）	剔除之原因	卷證出處
01	107年4月2日	700元	未有相對應醫療收據、部分負擔費用卡	附民卷第73頁
02	107年5月3日	700元		附民卷第79頁
03	107年5月10日	700元		附民卷第79頁
總計		2,100元		